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
场内简称	稀土 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159715
交易代码	15971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030,274.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

	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可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进行交易；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稀土产业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34,592.70
2.本期利润	7,937,851.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685,622.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4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0%	2.47%	3.66%	2.50%	0.84%	-0.03%
过去六个月	22.44%	2.28%	21.05%	2.30%	1.39%	-0.02%
过去一年	10.31%	2.15%	7.60%	2.18%	2.71%	-0.03%
过去三年	-28.00%	1.84%	-34.35%	1.87%	6.35%	-0.03%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54%	1.87%	-40.65%	1.92%	7.1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6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刘文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A1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1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2023-09-09	-	10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高级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3 次，其中 2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稀土产业指数，该指数选取涉及稀土开采、稀土加工、稀土贸易和稀土应用等业务相关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稀土产业上市公司证

券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第四季度，国内稀土价格随需求和预期变化出现小幅调整。短期来看，稀土供需结构有所波动，终端需求如消费类电子、新能源车、电动两轮自行车等将继续支撑市场，预计今年上半年观察到的稀土供给过剩情况将继续改善。从价格端来看，氧化镨钕价格由 10 月初的 43.6 万元/吨回调到 12 月末的 39.8 万元/吨，体现了市场调节机制在有效运作。从供给侧来看，我国持续采取稀土供应的配额制度，旨在确保稀土供应的有序释放，有望为稀土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回顾第四季度，国内市场情绪仍偏积极，后续有望持续发挥作用。全球来看，海外主要国家的货币政策持续宽松，有助于支撑市场整体风险偏好的修复，对于新兴市场的权益资产有望带来提振。积极的调控政策在第四季度不断细化和深化，进一步有力的支持经济稳步增长。10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会提出扩大内需、推动地产止跌回稳、提振资本市场。10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会提出增加债务额度、推动地产止跌回稳。11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隐性债务置换与化债措施。12 月 9 日，政治局会议强调采用更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稳定地产和股市。上述会议充分展现出中央对支持经济发展的坚定态度，释放强烈宏观政策拐点信号，有利于支撑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进一步稳定预期、巩固信心。

产业方面，稀土的需求端开始回暖并迎来了一些政策催化，下游新能源、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需求有望逐步推动市场发展，加上“以旧换新”政策可能带来的增量需求，稀土供需有望从过剩转向紧平衡，从而带来市场情绪和预期的修复。中证稀土产业指数在第四季度延续反弹，本报告期内，中证稀土产业指数上涨 3.66%。

展望下一阶段，随着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新质生产力深化发展，经济将持续稳步复苏，在全球智能化、电动化的趋势下，稀土永磁由于其优秀的磁性能，广泛应用于高效节能领域，将长期受益于“万物电驱”时代。未来随着消费电子、新能源、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相关行业的高速发展，稀土永磁行业的下游

需求有望长期向好。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64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66%。年化跟踪误差 0.83%，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6,277,989.52	98.79
	其中：股票	216,277,989.52	98.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5,101.93	1.20
7	其他资产	14,616.51	0.01

8	合计	218,917,707.96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046,822.88	3.22
C	制造业	209,221,327.70	95.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38.9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6,277,989.52	98.90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111	北方稀土	1,426,424	30,268,717.28	13.84
2	000831	中国稀土	418,700	11,744,535.00	5.37
3	601600	中国铝业	1,509,234	11,092,869.90	5.07
4	002340	格林美	1,671,200	10,912,936.00	4.99
5	002202	金风科技	1,054,200	10,889,886.00	4.98
6	600010	包钢股份	5,680,329	10,565,411.94	4.83
7	002600	领益智造	1,315,000	10,520,000.00	4.81
8	600549	厦门钨业	537,100	10,349,917.00	4.73
9	600580	卧龙电驱	513,996	8,835,591.24	4.04
10	600392	盛和资源	790,492	8,126,257.76	3.7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包头市昆都仑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平果市交通运输局、清镇市应急管理局、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

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616.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616.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1,530,274.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5,5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030,274.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